

股票代碼：6208
股票代碼：R046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明南二路一〇六號
電話：(〇六) 二四六〇二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資 產 負 債 表	4		-
損 益 表	5~6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33		~
關 係 人 交 易	34~37		
質 抵 押 資 產	37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8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38~39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9~44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9, 42~43、45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9~40, 46~47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林 卉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39,046	8	\$ 113,73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55,807	8	\$ 98,606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	-	12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9,964	2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十六)	21,081	1	76,798	5	2120	應付票據	37,139	2	41,020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二十)	27,658	2	30,569	2	2140	應付帳款	180,329	10	178,007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二十及二十一)	394,520	21	378,704	2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7,562	-	13,921	1
1156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七、二十及二十一)	1,800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28,852	2	8,295	-
1180	應收關係人借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27,000	1	15,00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45,633	2	50,851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298,757	16	219,193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14	-	-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一)	57,849	3	50,760	3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113,677	6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一)	2,408	-	12,706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四)	29,902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0,119	52	897,585	5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18,191	1	13,977	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九、十、二十及二十二)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8,870	35	404,677	2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7,804	23	251,517	16		長期負債(附註二、四及十四)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25,000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175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57	1	15,916	1	2410	應付公司債	-	-	117,134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03	1	12,403	1	2428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	99,664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6,664	25	304,836	1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218,973	1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	-	3,216	-
1501	土 地	8,570	-	8,570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1,567	-	1,134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8,298	9	60,257	4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附註二及九)	17,090	1	20,672	2
1531	機器設備	201,891	11	191,307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657	1	25,022	2
1537	模貝設備	14,588	1	10,948	1	2XXX	負債合計	667,527	36	648,672	41
1551	運輸設備	142	-	57	-		股本(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1561	辦公設備	17,115	1	15,099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額定均為100,000千股(含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為13,000千股及10,000千股)；發行分別為80,462千股及64,323千股	804,623	43	643,231	41
1631	租賃改良物	7,297	-	6,795	-		資本公積(附註二、九、十四及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18,014	1	12,328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0,723	11	104,575	7
15X1	成本合計	425,915	23	305,361	19	3260	長期投資	13,595	1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85,956	10	140,519	9	3272	認 股 權	8,613	-	9,096	-
		239,959	13	164,842	1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2,931	12	113,671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92	-	205,021	13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2,651	13	369,863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32	4	51,976	3
	無形資產					3351	未分配盈餘	18,873	1	12,073	1
1710	商標權(附註二)	2,082	-	2,470	-	3353	前三季淨利	61,181	3	108,869	7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6,586	8	172,918	1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078	-	5,486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三、九及十六)				
1856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七、二十及二十一)	158,629	9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89	1	6,60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492	-	1,43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8	-	(2,945)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8,219	1	48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267	1	3,66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6,418	10	7,40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90,407	64	933,483	59
1XXX	資產總計	\$ 1,857,934	100	\$ 1,582,1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57,934	100	\$ 1,582,1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黃坤楨

會計主管：楊鴻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4110	\$ 1,016,706	101	\$ 946,917	100
4170	5,511	1	3,218	-
4000	1,011,195	100	943,699	100
5000	732,980	73	664,443	70
5910	278,215	27	279,256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6100	43,493	4	42,916	4
6200	54,311	5	53,061	6
6300	38,120	4	28,735	3
6000	135,924	13	124,712	13
6900	142,291	14	154,544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1,715	1	671	-
7122	214	-	295	-
7130	481	-	315	-
7140	1,105	-	304	-
7160	9,092	1	2,240	-
7310	-	-	284	-
7480	2,621	-	3,443	1
7100	25,228	2	7,55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及二十)	\$ 3,699	-	\$ 2,41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50,120	5	26,706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337	-	52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1,500	-	90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785	-	52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三)	<u>6,225</u>	<u>1</u>	<u>3,697</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3,666</u>	<u>6</u>	<u>34,77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03,853	10	127,320	1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u>42,672</u>	<u>4</u>	<u>18,451</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61,181</u>	<u>6</u>	<u>\$ 108,869</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	\$ 0.77	\$ 1.86	\$ 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7	0.75	1.79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黃坤楨

會計主管：楊鴻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1,181	\$ 108,869
調整項目		
呆帳	2,816	600
折舊	40,435	30,471
攤銷	4,526	3,234
應收租賃款已實現利息收入	(10,803)	-
公司債折價攤銷	2,193	1,128
淨退休金成本未(溢)提撥數	(5,286)	4,07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變動	339	(33)
公司債保證費用及發行成本攤銷	1,202	1,756
處分投資利益	(1,105)	(3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0,120	26,70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	785	4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0	9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856	214
應付利息補償金	-	478
遞延所得稅	764	2,366
其他	22	(3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489	(11,6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099)	(115,435)
存貨	(76,549)	(57,824)
預付款項	(36,437)	(15,132)
其他流動資產	12,073	(8,261)
應付票據	(15,826)	12,0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246	76,269
應付所得稅	19,520	3,483
應付費用	6,396	17,289
其他流動負債	(1,979)	3,9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379</u>	<u>85,2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003)	(130,0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826	88,304
預付長期投資價款	-	(25,000)
購入長期投資價款	(130,308)	(5,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1,250	-
應收關係人借款增加	(27,00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4	1,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9,175)	(\$ 178,7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3	14,884
遞延費用增加	(6,853)	(5,632)
其他資產減少	3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411)	(239,5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	(126)
短期借款增加	67,303	52,0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15)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30,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1,300)	(3,250)
償還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70,000)	-
現金增資	208,000	-
發放董監事酬勞	(2,620)	(2,378)
發放股東股利	(72,323)	(19,589)
發放員工紅利	(6,551)	(2,378)
處分庫藏股價款	-	46,8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494	201,186
現金淨增加金額	21,462	46,884
期初現金餘額	117,584	66,851
期末現金餘額	\$ 139,046	\$ 113,7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82	\$ 843
支付所得稅	22,388	12,602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6,120	\$ 182,46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3,055	(3,668)
支付現金數	\$ 39,175	\$ 178,7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13,677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29,90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344	98,939
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列為負債	17,090	20,672
庫藏股轉讓員工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	22,078
固定資產轉列應收租賃款	160,876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黃坤楨

會計主管：楊鴻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四月，並於同年五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高科技製程用之真空零組件製造及系統模組設計與生產暨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為達到整合整體資源，藉以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競爭優勢及產能規模等目的，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並以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8 人及 257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項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精算假設、未決訴訟損失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

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時，除列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公平價值之基礎：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貨物交付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另維修及清洗收入，係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就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含維修用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基礎：原料（含維修用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產生貸方餘額時，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

額，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二十年；模具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租賃改良物，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三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直至折足為止。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商標權成本分十年攤銷。

遞延費用

裝潢工程及電腦應用軟體費等，依其性質按估計受益年限攤提。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

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金之差額列入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則於股東會決議盈餘保留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成本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計 283 千元。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

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120</u>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係以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九十五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95.7.20~95.11.30	JPY42,157/NT11,90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5.8.4~95.10.17	JPY37,000/NT10,56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9.29~95.10.30	USD100/NT3,294

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284 千元。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金 額
<u>流動－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 1,814</u>
<u>非流動－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 2,175</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負

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785 千元及 528 千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21,081	\$ 74,293
上櫃公司普通股	-	2,505
	<u>\$ 21,081</u>	<u>\$ 76,798</u>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83,098	\$ 376,368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4,793</u>	<u>1,977</u>
	378,305	374,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u>16,215</u>	<u>4,313</u>
	<u>\$ 394,520</u>	<u>\$ 378,70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九十六年前三季	應 收 帳 款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977	\$ 1,45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8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2,816</u>	<u>600</u>
期末餘額	<u>\$ 4,793</u>	<u>\$ 1,977</u>

長期應收租賃款－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土地及廠房－租期九十六年一月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按月收取租金，隱含年利率 8.89%	\$ 171,065
廠務設備－租期九十六年一月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按月收取租金，隱含年利率 8.89%	129,049
	<u>300,114</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139,685</u>
	160,42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u>1,800</u>
	<u>\$ 158,62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從事資本租賃之情形，詳附註二十一。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61,335	\$ 117,099
商 品	8,013	17,529
在 製 品	50,660	34,161
原料 (含維修用料)	82,933	50,536
在途存貨	-	2,152
	<u>302,941</u>	<u>221,477</u>
減：備抵存貨損失 (附註二)	<u>4,184</u>	<u>2,284</u>
	<u>\$ 298,757</u>	<u>\$ 219,193</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 391,963	80.33	\$ 212,694	100
High Certain Trading Ltd. (HCT)	(17,090)	-	(20,672)	100
德揚科技公司 (德揚公司)	42,841	100	34,030	50
捷揚全球科技公司(捷揚公 司)	<u>3,000</u>	63.75	<u>4,793</u>	63.75
	420,714		230,845	
轉列其他負債	<u>17,090</u>		<u>20,672</u>	
	<u>\$ 437,804</u>		<u>\$ 251,517</u>	

HTI 九十年四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持股 100%)，用以投資大陸日揚電子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與銓揚電子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合計為 447,975 千元 (美金 13,750 千元)。HTI 於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美金 6,000,000 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80.33%，並同額調增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13,595 千元。

HCT 九十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持股 100%)，從事真空零組件及真空設備之銷售、維修業務，嗣後業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解散清算完成。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全額吸收 HCT 原聯屬公司間交易遞延收益，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 17,090 千元，列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投資設立捷揚公司（持股 100%），主要從事業務為電腦資訊軟體買賣。該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持股由 100% 降至 63.75%。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決議，將潔淨工程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予德揚公司，並以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共計 73,035 千元，並換取德揚公司之普通股 7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底出售德揚公司 50% 股權予策略投資人英商 BOC Holdings。

德揚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計 50,000 千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 2,500,000 股，計 25,000 千元。

由於德揚公司之股東 BOC Holdings 之母公司 BOC Edwards 被購併，而潔淨工程非屬該集團之核心事業，故於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並於九十六年八月六日以象徵性金額 10 元出售 BOC Holdings 持有德揚公司之 50% 股權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股 100%。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HTI	(\$ 36,792)	(\$ 13,869)
HCT	3,496	(7,235)
德揚公司	(15,987)	(5,296)
捷揚公司	(<u>837</u>)	(<u>306</u>)
	(\$ <u>50,120</u>)	(\$ <u>26,706</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增加 9,406 千元及 5,578 千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股 權 額 (%)	金	股 權 額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成大創 投)	\$ 5,000	2.08	\$ 5,000	2.08
立盈科技公司(立盈公司)	<u>7,403</u>	17.05	<u>7,403</u>	18.91
	<u>\$ 12,403</u>		<u>\$ 12,40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成大創投主要從事投資科技事業並提供對被投資事業之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等業務。

立盈公司成立於九十二年五月，主要從事微波電漿、射頻電漿設備設計、製造、銷售及半導體光電產業設備零件化學清洗業務。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5,191	\$ 24,741
機器設備	119,876	92,675
模具設備	8,214	6,230
運輸設備	18	10
辦公設備	11,785	9,357
租賃改良物	3,205	2,598
其他設備	<u>7,667</u>	<u>4,908</u>
	<u>\$ 185,956</u>	<u>\$ 140,519</u>

本公司台南總公司所座落之土地係承租，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總額	\$ 4,129	\$ 3,996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 程)	430	1,58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2.1%	1.83%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底分別為2.4%~2.54%及1.75%~1.9%	\$ 140,000	\$ 80,000
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底分別為1.69%~1.8%及0.87%~1.53%	15,807	18,606
	<u>\$ 155,807</u>	<u>\$ 98,606</u>

應付短期票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承兌／保證機構	
兆豐票券	\$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6
淨 額	<u>\$ 29,964</u>
最後到期日	96.10.19
利率區間	2.33%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8	336
	29,902	99,664
減：一年內到期	29,902	-
	<u>\$ -</u>	<u>\$ 99,664</u>

此係營運週轉借款，借款期間為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九十六年十一月，票券交易期限分為十二期，惟已於九十六年二月提前清償70,000千元，餘30,000千元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循環動用，每三個月為一期，年利率2%；保證及承兌機構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轉換公司債	\$ 123,100	\$ 13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9,423</u>	<u>12,866</u>
	113,677	117,134
減：一年內到期	<u>113,677</u>	<u>-</u>
	<u>\$ -</u>	<u>\$ 117,134</u>

九十五年度第一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30,000仟元，債券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五年，至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此項公司債由大眾銀行擔保。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40.38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轉換價格為每股24.83元）。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通知書，並函知櫃臺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02%及10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已有債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債6,900千元依轉換規定全數轉換普通股251,819股，並增加股本2,518千元及資本公積3,826千元。

九十二年度第一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行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為200,000千元，以面額發行2,000張，每張面額100千元，債券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五年，至九十七年五

月四日到期。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應付利息補償金係按 3.25% 以利息法計算，並列於可轉換公司債項下。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起，至到期日之前十日（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債權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依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對於尚未轉換公司債行使提前贖回權，並訂定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公司債終止上櫃買賣日期。九十五年一月至四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739,675 股，並增加股本 57,397 千元及資本公積 41,542 千元。截至九十五年四月底，已有債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債 200,000 千元依轉換規定全數轉換普通股 11,182,662 股，並增加股本 111,827 千元及資本公積 99,075 千元。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員工得於九十九年七月前變更選擇適用新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前之年資適用舊制之規定。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依新制辦理員工退休金之提撥，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32 千元及 4,218 千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45 千元及 5,862 千元。

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業奉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5796 號函自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申報生效，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26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8,000 千股，總額 208,000 千元；前開現金增資已募足股款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決議以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 4,271 千股，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61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78,874 千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 252 千股，計 2,518 千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實收股本計 804,623 千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含公司債轉換股本部份）之溢額，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惟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其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倘有虧損則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儘可能發放股票股利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

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發放比例得視當期實際情形，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比例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為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回轉盈餘以供分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其有關內容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56	\$ 13,209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9,140)		
現金股利	72,323	19,589	\$ 1.0	\$ 0.4
股票股利	36,162	78,356	0.5	1.6
員工股票紅利	6,550	9,511		
員工現金紅利	6,551	2,378		
董監事酬勞	2,620	2,378		
	<u>\$ 138,762</u>	<u>\$ 116,281</u>	<u>\$ 1.5</u>	<u>\$ 2.0</u>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 1 元，惟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為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 1 元，惟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為每股現金股利 0.4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 1.6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擬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36,162 千元，計 3,616 千股，於九十六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484 號函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如附註十四所述，若遇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分派之股利比率應依配股（息）基準日發行在外流通總股數計算，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並公告之。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長期股權投資	
	金 融 資 產	依 持 股	合 計
		比 例 認 列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984)	\$ 12	(\$ 1,97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67	(12)	3,155
轉列損益項目	(<u>1,105</u>)	-	(<u>1,105</u>)
期末餘額	<u>\$ 78</u>	<u>\$ -</u>	<u>\$ 78</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283	\$ -	\$ 28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924)	-	(2,924)
轉列損益項目	(<u>304</u>)	-	(<u>304</u>)
期末餘額	<u>(\$ 2,945)</u>	<u>\$ -</u>	<u>(\$ 2,945)</u>

庫藏股票（普通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經於九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買回已發行股份 2,500 千股，購入成本為 68,928 千元。嗣後，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以每股 18.74 元價格，將庫藏股全數轉讓予員工，並產生轉讓損失 22,078 千元，沖減保留盈餘。九十五年前三季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資訊
九十五年前三季	2,500	-	(2,500)	-	\$ -	\$ -	-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又依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後三年內轉讓，逾三年未轉讓，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60,418	\$ 56,228	\$ 116,646	\$ 59,475	\$ 53,623	\$ 113,098
勞 健 保	4,444	3,184	7,628	4,171	2,672	6,843
退 休 金	5,301	8,576	13,877	4,290	5,790	10,080
其 他	2,567	1,718	4,285	2,290	1,562	3,852
	<u>\$ 72,730</u>	<u>\$ 69,706</u>	<u>\$ 142,436</u>	<u>\$ 70,226</u>	<u>\$ 63,647</u>	<u>\$ 133,873</u>
折 舊	\$ 33,514	\$ 6,921	\$ 40,435	\$ 25,412	\$ 5,059	\$ 30,471
攤 銷	1,827	2,699	4,526	1,354	1,880	3,234

所 得 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953	\$ 31,820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五年免稅之稅額	(3,271)	(15,10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4,206	1,401
其他	1,582	2,237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8,324	5,276
轉銷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015)
兌換損益	(618)	(421)
其他	322	6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7,646)	(6,9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1,581</u>
當期所得稅	28,852	17,9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692)	(2,909)
備抵評價調整	8,456	5,2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3,056</u>	<u>(1,830)</u>
	<u>\$ 42,672</u>	<u>\$ 18,451</u>

九十年度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製程設備」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自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五年底止。

本公司九十一年增資擴展生產策略性產品及服務，業經核准自九十三年四月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46	\$ 5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1	449
其 他	170	52
	<u>1,377</u>	<u>1,072</u>
減：備抵評價	<u>131</u>	<u>-</u>
	<u>1,246</u>	<u>1,0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3)	(375)
	<u>\$ 933</u>	<u>\$ 697</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損失	\$ 29,157	\$ 20,428
其 他	392	332
	<u>29,549</u>	<u>20,760</u>
減：備抵評價	<u>28,057</u>	<u>19,328</u>
	<u>\$ 1,492</u>	<u>\$ 1,432</u>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277	\$ 1,423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19%及11.79%。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分子－本期淨利

當 期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3,853	\$ 61,181	\$127,320	\$108,8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3,395</u>	<u>2,000</u>	<u>3,362</u>	<u>2,87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7,248</u>	<u>\$ 63,181</u>	<u>\$130,682</u>	<u>\$111,744</u>

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普通股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64,323	56,084
加：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7,887	7,887
現金增資	7,179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5	4,247
庫藏股轉讓加權平均股數	<u>-</u>	<u>173</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79,454	68,391
加：具稀釋作用之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股數	<u>5,171</u>	<u>4,46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84,625</u>	<u>72,857</u>

計算九十五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六年度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2.1 元及 1.8 元減少為 1.86 元及 1.59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 139,046	\$ 139,046	\$ 113,735	\$ 113,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1,081	21,081	76,798	76,798
應收票據	27,658	27,658	30,569	30,569
應收帳款	394,520	394,520	378,704	378,704
應收關係人借款	27,000	27,000	15,000	1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403	-	12,40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16,457	16,457	15,916	15,916
長期應收租賃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160,429	160,429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55,807	155,807	98,606	98,606
應付短期票券	29,964	29,964	-	-
應付票據	37,139	37,139	41,020	41,0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7,891	187,891	191,928	191,928
應付費用	45,633	45,633	50,851	50,85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含				
一年內到期部分)	29,902	29,902	99,664	99,6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113,677	113,677	117,134	117,13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20	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1,814	1,81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175	2,17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人借款、應付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費用。

長期應收租賃款、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及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帳面值為其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785 千元，列入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715 千元及 671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699 千元及 2,416 千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165,320 千元及 128,075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5,807 千元及 98,606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9,866 千元及 99,664 千元。

財務風險資訊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617,064 千元及 431,189 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應收關係人借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下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表外承諾及保證</u>				
背書保證	\$ -	\$560,455	\$ -	\$261,474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底投資之基金及上櫃公司股票等金融資產，皆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 1%，將使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 211 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櫃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十六年九月底本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 1,558 千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igh Certain Trading Ltd. (HCT)	子公司(持股 100%，業於九十五年十二月結束營業)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子公司(持股 80.33%)
德揚科技公司(德揚)	子公司(持股 100%)
捷揚全球科技公司(捷揚)	子公司(持股 63.75%)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日揚)	子公司(間接持股 80.33%)
銓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銓揚)	子公司(間接持股 80.33%)
新科開發公司(新科)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九十六年三月三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八日止)
瑞統企業公司(瑞統)	董事長相同(本期並無交易)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昇大)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本期並無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銷 貨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比%
HCT	\$ -	-	\$ 10,712	1
上海日揚	13,684	1	1,028	-
德 揚	6,493	1	396	-
上海銓揚	2,833	-	-	-
	<u>\$ 23,010</u>	<u>2</u>	<u>\$ 12,136</u>	<u>1</u>

本公司係銷售各類零組件及其指定代為訂做之特製品及清洗收入，其中各類零組件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無法比較價格。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約為銷貨後月結三個月收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進 貨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收入淨額百分比%
HCT	\$ -	-	\$ 30,537	6
上海日揚	<u>80,256</u>	<u>13</u>	<u>7,298</u>	<u>1</u>
	<u>\$ 80,256</u>	<u>13</u>	<u>\$ 37,835</u>	<u>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包括 CLAMP 及 Center ring 等，由於所購入品名本期未曾向其他非關係人購入，其價格無法比較。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為進貨後三個月電匯貨款，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財產交易－九十五年前三季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 HCT 明細如下：

內 容	原始成本	截至出售日		處分利益
		帳面價值	售 價	
機器設備	<u>\$ 428</u>	<u>\$ 356</u>	<u>\$ 357</u>	<u>\$ 1</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止，因財產交易產生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1,567 千元及 1,134 千元。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支付德揚公司加工及維修費金額分別為 2,706 千元及 522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加工費及委外維修費。

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支付新科開發公司場地使用費金額為 77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資金融通

本公司因應德揚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將資金貸與（列入應收關係人借款項下）之相關資訊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德揚公司	\$ 27,000	\$ 27,000	\$ 15,000	\$ 15,000
利率區間	6.14%~6.41%		5.70%~6.55%	
利息收入	\$ 837		\$ 543	

期末餘額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總額%	金 額	佔總額%
應收帳款				
HCT	\$ -	-	\$ 3,115	1
上海日揚	7,936	2	1,033	-
上海銓揚	1,480	-	-	-
德 揚	6,799	2	165	-
	<u>\$ 16,215</u>	<u>4</u>	<u>\$ 4,313</u>	<u>1</u>
預付款項				
上海日揚	<u>\$ 164</u>	<u>-</u>	<u>\$ -</u>	<u>-</u>
代付款(列入其他流動 資產)				
HTI	\$ -	-	\$ 1,062	8
德 揚	-	-	3	-
捷 揚	74	3	876	7
	<u>\$ 74</u>	<u>3</u>	<u>\$ 1,941</u>	<u>15</u>
長期應收租賃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德 揚	<u>\$ 160,429</u>	<u>100</u>	<u>\$ -</u>	<u>-</u>
應付帳款				
HCT	\$ -	-	\$ 6,671	3
上海日揚	6,851	4	6,998	4
德 揚	711	-	252	-
	<u>\$ 7,562</u>	<u>4</u>	<u>\$ 13,921</u>	<u>7</u>
應付費用				
上海日揚	\$ -	-	\$ 440	1
捷 揚	-	-	289	-
德 揚	52	-	42	-
	<u>\$ 52</u>	<u>-</u>	<u>\$ 771</u>	<u>1</u>
代收款及暫收款(列入 其他流動負債)				
德 揚	\$ 145	1	\$ -	-
上海日揚	8	-	-	-
	<u>\$ 153</u>	<u>1</u>	<u>\$ -</u>	<u>-</u>

資本租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與德揚公司簽訂土地、廠房及附屬廠務設備租賃合約，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修正部分條款，約定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租於台南市安南區布袋段之土地 2,385 平方公尺、廠房 4,097 平方公尺及附屬廠務設備予德揚公司，每月租金九十六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六月為 1,250 千元，九十七年七月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為 1,632 千元，因符合資本租賃規定，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租賃款 160,876 千元（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 150,488 千元後之餘額）並同額沖減相關之固定資產，隱含利率為 8.89%，九十六年前三季利息收入為 10,803 千元，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餘額為 160,429 千元。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融資而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HTI	\$ 136,836	\$ 33,098
HCT	-	13,239
德 揚	146,689	-
上海日揚	<u>276,930</u>	<u>215,137</u>
	<u>\$ 560,455</u>	<u>\$ 261,474</u>

本公司估計上項背書保證不致產生損失。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提存法院及購料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現金	\$ 9,000	\$ 9,000
固定資產		
土 地	<u>3,270</u>	<u>3,270</u>
	<u>\$ 12,270</u>	<u>\$ 12,270</u>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金額為日幣 40,642 千圓。本公司於八十八年四月及九十三年十一月簽訂兩項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十二年至一〇〇年十月及一〇六年三月。第一至第六年每年租金分別為 960 千元及 720 千元，第七至第十二年每年租金分別為 1,212 千元及 893 千元。本公司於該租賃土地興建廠房，並以本公司為起造人，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必須將該廠房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土地出租人名義。租賃期間之地價稅由土地出租人負擔，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得依同樣租賃條件享有優先承租權。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德揚科技公司向銀行融資借款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36,836 千元 (USD4,200,000)、276,930 千元 (USD8,500,000) 及 146,689 千元 (NTD120,000 千元及 USD819,190 千元)。

本公司員工駕駛小貨車肇事，車禍受傷者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金額合計 14,697 千元及法定延遲利息，並向新竹地方法院申請假扣押強制執行，惟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提存 9,000 千元 (附註二十二) 作為擔保，解除假扣押。新竹地方法院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判決員工賴舜誠與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3,598 千元及自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原告不服判決並繼續上訴，目前本案件仍在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業已將上述可能發生之賠償損失扣除保險理賠金 2,000 千元後，估列 2,000 千元賠償損失入帳，列入營業外什項支出項下。

其 他

本公司之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於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3,366,893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並以每股美金 1.78 元溢價發行，總額美金 6,000,000 元，並由海外投資人全數認購 (持股 19.67%)。HTI 承諾西元 2008 年至 2010 年之淨利目標，及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海外交易市場掛牌交易 (IPO)，否則海外投資人將有權以書面通

知 HTI 行使股票選擇權，以贖回所認購之股份，屆時 HTI 須按海外投資人投資總額並加計利息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HTI 業將該投資款分別認列為負債及權益。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七。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七。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七。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融通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 金額	資金融通最高 限額(註二)
編號	公司名稱									名稱	價值		
0	日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借 款	\$ 238,081	\$ 27,000	\$ 27,000	6.14~6.41	營運資金週轉	-	-	-	(註三)	\$ 476,163

註一：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為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對其銷貨金額為 6,493 千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日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 357,122	\$ 276,930 (USD8,500,000)	\$ 276,930 (USD8,500,000)	-	23.26	\$ 595,204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357,122	\$ 136,836 (USD4,200,000)	\$ 136,836 (USD4,200,000)	-	11.49	595,204
		德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38,081	\$ 120,000	\$ 120,000	-	10.08	595,204
					26,689 (USD819,190)	26,689 (USD819,190)		2.24	
1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357,122	\$ 32,580 (USD1,000,000)	\$ 32,580 (USD1,000,000)	-	2.74	595,204

註一：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主要出資股東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係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五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金復華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2,626	\$ 15,159	-	\$ 15,159	
	保誠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無	同上	287,233	2,973	-	2,973	
	日盛全球金融資產基金	無	同上	300,009	2,949	-	2,949	
					<u>\$ 21,081</u>		<u>\$ 21,081</u>	
	股票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 42,841	100	\$ 72,925	
	捷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同上	510,000	3,000	63.75	3,000	
	資本額證明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事業	同上	-	391,963	80.33	391,963	
				<u>\$ 437,804</u>		<u>\$ 467,888</u>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立盈科技公司	轉投資事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000	\$ 7,403	17.05	\$ 12,052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同上	500,000	5,000	2.08	5,629	
					<u>\$ 12,403</u>		<u>\$ 17,681</u>	
	資本額證明							
	Sent Sales Co., Ltd	轉投資事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	\$ -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4,654	100	334,654		
銓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同上	-	57,712	100	57,712		
				<u>\$ 392,366</u>		<u>\$ 392,366</u>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註二)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股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60,429 (註三)	-	-	-	-	-

註一：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二：週轉率＝對該關係人之銷貨／平均應收該關係人帳款、票據、催收款。

註三：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與德揚公司簽訂土地、廠房及附屬廠務設備租賃合約，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修正部分條款，約定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出租於台南市安南區布袋段之土地 2,385 平方公尺、廠房 4,097 平方公尺及附屬廠務設備予德揚公司，每月租金九十六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六月為 1,250 千元，九十七年七月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為 1,632 千元，因符合資本租賃規定，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租賃款 160,876 千元(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 150,488 千元後之餘額)並同額沖減相關之固定資產，隱含利率為 8.89%，九十六年前三季利息收入為 10,803 千元，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餘額為 160,429 千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 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投資大陸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13,750 千元	USD 10,127 千元	-	80.33	\$ 391,963	(\$ 37,434)	(\$ 36,792)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機械安裝、電腦設備安裝業務	\$ 66,875	\$ 36,518	12,000,000	100	42,841	(34,017)	(15,987)	
	捷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資訊軟體及事務機器買賣	5,100	5,100	510,000	63.75	3,000	(1,313)	(837)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真空零組件銷售、真空設備銷售、維修	USD 12,000 千元	USD 8,997 千元	-	100	334,654	(17,142)	(29,218)	(註)
	銓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生產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製造	USD 1,750 千元	USD 1,000 千元	-	100	57,712	(1,262)	(1,262)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消除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2,076 千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三)	收 回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零組件銷售、真空設備銷售及維修	\$ 390,960 (USD12,000千元)		\$ 293,122 (USD8,997千元)	\$ 97,838 (USD3,003千元)	-	\$ 390,960 (USD12,000千元)	80.33	(\$ 28,986)	\$ 268,828	-
銓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製造	57,015 (USD1,750千元)		32,580 (USD1,000千元)	24,435 (USD 750千元)	-	57,015 (USD1,750千元)	80.33	(1,001)	46,36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447,975 (USD 13,750千元)	\$ 447,975 (USD 13,750千元)	\$476,16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2.58)列示。

註四：1,190,407千元×40%=476,163千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80.33%)	銷貨	\$13,684	1	銷貨後月結三個月收款	議價	銷售各類零組件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	應收帳款 \$ 7,936	2	
			進貨	80,256	13	驗收後三個月電匯貨款	議價	購入之品名未曾向第三者購入，故無法比較價格	應付帳款 \$ 6,851	4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80.33%)	銷貨	2,833	-	銷貨後月結三個月收款	議價	銷售各類零組件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	應收帳款 \$ 1,480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目的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80.33%)	\$ 276,930 (USD 8,500,000)	為因應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規模擴增，且原始投資資金不足，故擬對其背書保證，以利其向銀行申請借款，充實營運資金